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31,5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31,500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31,500份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31,500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0份。

2、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500份。

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00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31,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31,500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11,004,357.30	51.36	2,159,606,597.14	4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36,946.15	221.68	351,709,019.93	35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10,319.44	224.03	343,463,917.03	4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51,333,498.55	11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207.69	0.84	3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207.69	0.84	3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增加3.35个百分点	10.92	增加8.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97,988,159.21	3,507,219,550.74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1,088,350.80	3,060,740,090.06		10.1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说明如下：

2024年前三季度，AIoT各产品线需求呈现群体性增长。公司发挥AIoT芯片"雁形方阵"布局优势，以RK3588系列为旗舰，在各条产品线形成多层次、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组合拳，并发挥NPU在AI算法实现上的优势，促进在AIoT多产品线的占有率持续提升。

同时，公司新产品RK3576、RK2118、RV1103B等快速导入目标领域的头部客户，形成了新的增量，并将在未来持续释放增量价值。

依托公司在AIoT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在汽车电子，以及工业、行业类、消费类等市场的提升，叠加第三季度是行业传统旺季，公司在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60亿元，同比增长48.47%；实现净利润3.52亿元，同比增长354.90%。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11亿元，同比增长51.36%、环比增长29.12%，创历史单季度新高；第三季度净利润1.69亿元，同比增长221.68%、环比增长46.75%，均实现突破性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39	-37,17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492.10	3,818,014.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89,243.28	5,763,17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38.63	125,13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0,407.43	1,424,05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26,626.71	8,245,102.9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51.36	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本报告期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21.6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2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07.69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47	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本报告期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4.9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09	主要是市场销售回暖，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民	境内自然人	157,679,892	37.70	0	无	0
黄旭	境内自然人	62,430,000	14.92	0	无	0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68,940	6.7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00,000	4.09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69,194	3.48	0	无	0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76,893	2.41	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34,271	2.1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40,302	1.99	0	无	0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4,084	1.93	0	无	0
厦门芯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4,437	1.3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励民	157,679,892	人民币普通股	157,679,892
黄旭	6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30,000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68,940	人民币普通股	28,268,9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569,194	人民币普通股	14,569,194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6,893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893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4,271	人民币普通股	8,834,2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40,302	人民币普通股	8,340,302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4,084	人民币普通股	8,094,084
厦门芯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4,437	人民币普通股	5,634,4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8,287,839.51	1,013,376,095.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486,538.52	227,215,060.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4,123,418.94	294,252,306.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51,961.74	21,080,496.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550,257.25	10,523,45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6,265,525.99	1,250,873,653.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946,440.20	35,806,531.45
流动资产合计	3,296,011,982.15	2,853,127,598.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901,946.31	281,901,946.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26,102.80	40,433,289.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43,179.58	13,472,565.34
无形资产	75,688,285.02	127,820,661.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641,565.20	37,481,86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26,783.88	127,687,59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8,314.27	25,294,02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976,177.06	654,091,952.57
资产总计	3,897,988,159.21	3,507,219,55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802,934.58	34,670,453.65
应付账款	336,665,765.99	274,767,114.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734,563.83	7,551,90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545,287.31	40,725,729.78
应交税费	15,108,092.12	9,021,758.12
其他应付款	17,222,699.22	23,289,24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1,038.37	30,533,929.20
其他流动负债	263,455.89	28,467.10
流动负债合计	487,663,837.31	420,588,605.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48,602.08	2,894,454.85
长期应付款	15,356,881.88	5,765,91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230,487.14	17,230,4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35,971.10	25,890,854.85
负债合计	526,899,808.41	446,479,46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300,800.00	418,102,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3,993,382.50	1,481,419,527.26
减：库存股	8,176,005.00	17,696,966.00
其他综合收益	474,777.47	497,24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474,519.22	194,474,51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2,020,876.61	983,943,66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088,350.80	3,060,740,090.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1,088,350.80	3,060,740,09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97,988,159.21	3,507,219,550.74

公司负责人：励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娥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159,606,597.14	1,454,536,318.10
其中：营业收入	2,159,606,597.14	1,454,536,31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6,184,665.65	1,444,980,537.13
其中：营业成本	1,371,027,299.22	948,143,691.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34,364.35	4,078,613.34
销售费用	41,955,878.53	31,844,564.56
管理费用	68,201,195.12	74,073,007.02
研发费用	405,932,344.40	400,897,297.65
财务费用	-28,866,415.97	-14,056,637.06
其中：利息费用	958,614.86	1,477,358.77
利息收入	32,115,117.64	13,707,192.03
加：其他收益	57,246,537.91	26,782,40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1,701.47	2,658,47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1,477.95	2,172,244.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2,438.53	2,445,10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40	-5,908,82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908,792.89	37,705,189.62
加：营业外收入	426,134.85	502,508.46
减：营业外支出	338,175.61	223,44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996,752.13	37,984,251.49
减：所得税费用	3,287,732.20	-39,332,175.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09,019.93	77,316,42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09,019.93	77,316,426.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09,019.93	77,316,426.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65.43	137,708.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65.43	137,708.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65.43	137,708.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65.43	137,708.8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686,554.50	77,454,135.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686,554.50	77,454,135.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励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1,300,504.85	1,559,227,453.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64,741.43	129,815,87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5,975.73	51,220,6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351,222.01	1,740,263,92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452,134.32	908,910,188.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394,806.52	332,263,52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31,930.44	30,821,83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8,852.18	70,618,72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017,723.46	1,342,614,27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33,498.55	397,649,65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1,701.47	2,658,47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00,000.00	78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493,916.63	785,658,47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081,476.01	134,696,65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0	73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081,476.01	873,696,65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87,559.38	-88,038,17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04,272.00	25,154,61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4,272.00	25,154,6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60,160.00	104,482,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6,282.69	13,529,49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16,442.69	118,011,4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12,170.69	-92,856,88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7,512.30	7,808,247.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596,256.18	224,562,84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398,242.99	681,351,06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994,499.17	905,913,905.58

公司负责人：励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闽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金娥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1,5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度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何林飞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1年	2023年：签署容百科技公司、永贵电器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永贵电器公司、共创草坪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永贵电器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林飞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1年	
	李宸宇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4年	2023年：签署共创草坪、永贵电器2022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翔	2003年	2003年	2017年	2021年	2023年：签署宝信软件和联翔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航民股份、双箭股份、亚太股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宝信软件和中谷物流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航民股份、双箭股份、亚太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复核五洋停车、航民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50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8	2024/10/29	2024/10/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2024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5,609,73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本279,160股测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05,330,57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12,809.2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5,330,575×0.19)/105,609,735≈0.1895(保留四位小数)。

因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95)÷(1+0)=前收盘价格-0.189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8	2024/10/29	2024/10/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19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6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脂降宁片

药品通用名称：脂降宁片

剂型：片剂（糖衣）

通知书编号：2024B04757

受理号：CYZB240123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WS?-B-1412-9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4021908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

（二）鼻渊片

药品通用名称：鼻渊片

剂型：片剂

通知书编号：2024B04675

受理号：CYZB240124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4020945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说明书中安全性等内容的补充申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脂降宁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4年6月24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补充申请，于2024年7月11日获得受理。申请变更脂降宁片说明书安全性信息，包括【不良反应】项、【禁忌症】项、【注意事项】项内容。

脂降宁片具有行气散瘀，活血通经，益精血，降血脂疗效。用于胸痹心痛，眩晕耳鸣，肢体麻木，高脂血症或合并高血压、冠心病，动脉硬化等的高脂血症。

经查询，目前国内生产销售脂降宁片的厂家还包括吉林益民堂制药有限公司、通化金恺威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松辽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脂降宁片在国内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605万元。

（二）鼻渊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于2024年7月3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补充申请，于2024年7月11日获得受理。申请变更鼻渊片说明书安全性信息，包括【不良反应】项、【禁忌症】项、【注意事项】项内容。

鼻渊片具有清热解毒、通鼻窍的作用，用于治疗慢性鼻炎及鼻窦炎。

经查询，目前国内生产销售鼻渊片的厂家还包括广西万寿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白山正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鼻渊片在国内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129万元。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本次获得脂降宁片和鼻渊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提升了药品说明书安全信息质量，有利于提升上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回购方案内容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股票回购方案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25,81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10月9日的总股本899,317,654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5元/股，最低价为5.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37,308.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与金融机构签署回购贷款协议的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

2、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股票回购贷款或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票回购专项借款仅用于支付后续回购交易价款。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